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入档等事宜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及潜在投资人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和登记义务。在内幕

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 公司有关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回购、重大合同签署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一)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七)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
-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八)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报送监管机构。

其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涉及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应及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核实备案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将登记资料存档和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公司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告知公司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供公司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涉及重大内幕信息的业务时，应当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三）。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若发现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处以1000元-5000元罚款，建议公司降薪、降职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

附件二：**重大事项进展备忘录**

公司简称： 重大信息事项：

公司代码： 登记人：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 式	参与机构 和人员	商议和决 策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附件三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甲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系因工作、职务或其他原因有可能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该等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认定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上市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甲乙双方就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本人、亲属或其他单位、他人谋利。

第二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三条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汇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在接收内幕信息时应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公司。如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乙方将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严守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他公司机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公司或虽属于他方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的保密性。

第六条 乙方承诺如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乙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条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自获知相关内幕信息起至该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止。

第八条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